

## 附件 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关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纳入信用系统建立信用记录”的规定，规范和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的信用记录管理，增强从业单位和个人诚信自律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我部组织起草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制过程

2020年11月，我部组织启动《办法》编制工作。编制组认真研究了《土壤法》及相关法律，参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商务部、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有关信用管理办法，以及我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起草《办法》

初稿。2020年12月，组织部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从业单位（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活动的单位），以及业主单位（委托从业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单位）召开多次座谈会，就相关重点和关键问题会商研讨，经反复研究，并进一步修改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 二、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纳入范围、信息记录和公开、信息应用、附则等5章20条。

第一章总则，明确目的依据、适用范围、遵循原则、责任分工等。

第二章纳入范围，包括信用信息构成、从业单位基本情况信息、从业个人基本情况信息、从业单位业绩情况信息、从业个人业绩情况信息和相关报告评审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等的具体内容。

第三章信息记录和公开，包括从业单位和个人基本情况记录、业绩情况和相关报告评审信息、行政处罚情况信息的记录、公开等管理要求。

第四章信息应用，包括信息应用、虚假信息举报核实等。

第五章附则，包括名词解释、施行时间等。

## 三、重点问题说明

### （一）关于适用范围

1. 《办法》第二条规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的记录、公开、应用等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办法》不适用于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的信用管理。依据《土壤法》，农用地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的信用管理，宜由“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牵头负责。

《办法》未将信用评价纳入适用范围。主要考虑是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行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开展信用评价时机不成熟，尚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

**2. 《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业单位的类别主要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工程监理、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等。**

其中，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将风险管控、修复进一步细分为风险管控方案编制、风险管控施工，以及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施工。同时，考虑到工程监理、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属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的重要环节，其工作质量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活动的实施和效果有着重大影响，将工程监理、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机构突出列为一类重要的从业主体。

**3. 《办法》第二条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个人限定为从业单位中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主要是《土壤法》重点针对从业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明确了法律责任。

## **（二）关于遵循原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 构建诚信建

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办法》第三条规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记录管理遵循依法合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原则。

### **（三）关于责任分工**

《办法》第四条规定：生态环境部统一负责指导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信用记录管理工作。

组织评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等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信用记录系统中记录涉及从业单位和个人的有关的评审信息。依据《土壤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及修复效果评估等报告组织评审。

从业单位和单位内从业个人的基本情况信息、业绩情况信息，由从业单位统一负责录入，并对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这是从业单位的主体责任，不宜由其他单位录入。

### **（四）关于纳入信用记录的信息范围**

《办法》第五条规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由基本情况信息、业绩情况信息和相关报告评审信息、行政处罚情况信息等4类目录构成。业绩信息分为从业单位业绩情况信息和从业个人业绩情况信息。

#### **1. 基本信息**

《办法》规定从业单位基本情况信息是指能够确认、区分从业

单位身份的信息，主要是注册登记、备案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类型、法定代表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类型和号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注册资本、单位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以及专业资质信息（资质类型、发证机关、证书编号和证书有效期限）等。

《办法》规定从业个人基本情况信息是指能够确认、区分从业个人身份的信息，主要是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姓名、国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所在单位名称、在岗情况及其证明材料等。要求填报“在岗”情况，主要是防止出现一人在多单位挂靠的不正常情况。

## **2. 业绩情况信息**

执业情况信息记录的主要用户是业主单位，为业主单位择优选定从业单位提供参考。

因此，业绩信息中，除项目类别、名称等信息外，其他信息主要根据业主单位关心的事项设计，包括：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期限及实际完成期限，涉及时间成本，即能否按项目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地块面积，涉及经济成本；原业主单位及联系方式，以利于向原业主单位咨询从业单位的服务质量；地块上原经营活动所属行业类别，以方便查询与自身地块上经营活动相类似污染地块的从业单位信息。

《办法》规定从业个人相关业绩信息应当包括担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情况，以利于明确责任和依法追究责任人。

## **3. 报告评审信息**

报告评审信息，是指负责组织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风

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对从业单位和个人每次提交的相关报告，组织评审后，报告是否通过情况。关于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报告评审信息还应当包括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意见和结论。报告评审通过情况信息体现从业单位的水平以及能否依法依规提供服务，为业主单位普遍关注。从业水平低、报告评审通过率低的从业单位，在市场上将面临淘汰的压力。

效果评估报告的有关评审信息体现从事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的单位施工质量情况。

#### **4. 行政处罚情况信息**

《办法》规定行政处罚情况信息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土壤法》等法律法规，对从业单位和个人环境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文书的情况。

《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行政处罚信息按有关规定与信用记录系统共享。

#### **（五）关于信息公开和隐私保护**

为发挥信用信息的社会监督作用，引导市场选择业绩好、遵纪守法的从业单位和个人，参考现行有关信用信息公示（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做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信用记录系统向社会公开从业单位和个人基本情况信息、业绩情况信息和报告评审信息、行政处罚情况信息；同时，为保护有关隐私，规定涉及身

身份证号码信息时，只显示身份证号码前六位和后四位。

#### **（六）关于信息应用**

《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信用记录等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鼓励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业主单位登录信用记录系统，查询执业情况，选择合适的从业单位和个人。鼓励在招标文件中将评审一次通过率等纳入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评标标准。

#### **（七）关于虚假信息的举报和核实**

《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信息虚假的，可通过信用记录系统举报。有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收到举报材料后进行核查；对核查属实的，在信用记录系统对相关从业单位和个人的行为予以记录。